南開科技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校品學兼優、服務熱誠之同學，以為青年之表率，特舉辦優秀青年選拔推薦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課外活動組。

三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(含)，且無不及格（低於60分）之科目。

(二)操行成績85分以上(含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之處罰(含申誡累計三次者)。

四、遴選標準，符合下列優良事蹟之任一項(含)以上者：

(一)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(二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(四)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曾獲選為本校優秀青年者，不得再列為優秀青年選拔推薦候選人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2月份辦理，依承辦單位公告日程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書 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

(三)學生證影本

(四)各項績優事蹟證明文件影本(如獎狀、感謝狀、證書及其他佐證資料等)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初選：

1.符合遴選標準之同學，填寫『申請表』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送交各系辦理初審。

2.各系所接受申請表後進行初審，並於符合申請規定者之『申請表』上簽證，連同佐證資料送交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彙辦。

(二)複審：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，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評審委員會：

(一)評審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教師代表三至五人擔任

評審委員；教師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位教師擔任。

(二)評審會議召開時由學務長負責主持；評審委員就申請同學之平日表現及具體事蹟予以審查。

(三)審查通過之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優秀青年選拔。 (二)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慶典活動。

(三)當選證書一份。

十、表揚時間：每年四月份校慶慶祝大會接受表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